

114學年度本院及本校各項會議或委員會應新選代表一覽表

會議或委員會名稱	任期	系所別	出席代表別 (當然或教師代表)	產生方式	推派代表/委員姓名 (請惠填推派人員名單)
理學院院務會議	一年	應數系 心理系 神科所 應物所	當然代表	各系/所主管	姓名: 電話分機:
			教師代表	各系推派2名、 獨立所推派1名	姓名: 電話分機:
			學生代表	由學生選舉產生	姓名: 電話分機:
理學院課程委員會	二年	應數系 心理系 神科所 應物所 電子物理學程	當然代表	各系/所/學位學程主管	姓名: 電話分機:
			教師代表	專任教師(不含名譽及講座教授)五人以上之單位得另推選教師代表1人	姓名: 電話分機:
			學生代表 (任期一年)	由學生選舉產生	姓名: 電話分機:
			校內外學者專家	院長或委員會決議遴聘	
			產業界人士		
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	一年	應數系 心理系 神科所 應物所	教師代表	各系推派3名、 獨立所推派1名	姓名: 電話分機:
					姓名: 電話分機:
					姓名: 電話分機:

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 審核委員會	一年	應數系 心理系 神科所 應物所	當然代表	各系/所主管	姓名： 電話分機：
			教師代表	各系/所推派1名	姓名： 電話分機：
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二年		系所教師代表	全院票選1名	依票選結果
本校教務會議	一年		教師代表	全院票選1名	依票選結果
本校學生事務會議	一年		教師代表	全院票選1名	依票選結果

※ 請各系所(學程)於6月12日(週四)前，將此推薦名單連同選票一併送院辦公室彙處。謝謝！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(簽章)

系/所戳章：